

復審人 黃緯宏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2 月 22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46075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3 年至 106 年間犯槍砲、妨害自由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 11 月確定，前於本署自強外役監獄（下稱自強外役監獄）執行。自強外役監獄 111 年第 2 次假釋審查會（下稱假審會）以復審人「犯槍砲等罪，尚有搶奪另案審理中，守法觀念不足，為防衛社會安全，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決議未通過假釋，並經本署 111 年 2 月 22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460750 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復准予照辦。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執行率已達 64%，服刑至今遵守監方規定，且未有任何扣分、違規紀錄；另案係因同案被告未到庭，而無法結案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3793 號、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 104 年度少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行嚴重危害被害人人身安全及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其犯後態度非佳；於本案槍砲罪緩刑期間，復犯槍砲、妨害自由等罪，並經撤銷緩刑，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執行率已達 64%，服刑至今遵守監方規定，且未有任何扣分、違規紀錄；另案係因同案被告未到庭，而無法結案」等情，按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而非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之應參酌事項，另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綜合上述，認自強外役監獄假審會及本署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及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定，於法均無違誤，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決議機制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1 6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